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梓涵
電話：(03)8235546、(03)8227171轉384
傳真：(03)8234990
電子信箱：hsu199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204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身權小組委員舉薦名單範例 (376550000A_108020430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籌組「本縣第9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」，惠
請貴單位舉薦提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1項及本府身心障礙者
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舉薦人建議具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之學、經
歷，或為身心障礙者或其照顧者為佳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貴單位衡酌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者比例原則，推
薦1至3名候選名單，填寫附表後於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
前逕傳真(03-8234990)至本案承辦人徐梓涵社工，並請致
電(03-8235546、03-8227171轉384)確認。無舉薦者免回
覆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舉薦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本縣醫療院所計7所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4所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
計11所、本縣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計6所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9/10 15:04:04 文
章

